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6號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鍾嘉村
原　　告　鄭潔筠
　　李道昇
被　　告　呂崧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任
法　官　徐雍甯
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